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萍、杨洪坤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永梅与被告刘萍、杨洪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（2026）渝0117民初156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“一、被告刘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永梅偿还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以25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3月7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杨洪坤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三、驳回原告李永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50元，由被告刘萍、杨洪坤负担，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；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刘萍、杨洪坤负担，此款已由原告李永梅垫付，限被告在支付标的款时一并支付给原告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”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